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債務人 許有紅

代理人 林一哲律師（法扶）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郡蔓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理人 林毓璟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有紅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此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同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648,842元，曾聲請前置調解，惟與債權人間於108年

01 6 月 27 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任職於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每月收入約 23,731 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21,000 元，
03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
04 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
07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8 所得資料清單、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職服務及薪資證明
09 書、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10 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中國信託存款
11 存摺、台中銀行存款存摺、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存款
12 存摺、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
13 、新光人壽月保費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頁、第 23 頁
14 、第 75 至 77 頁、第 105 頁、第 105 至 120 頁；第 79 至 102 頁
15 、第 103 至 104 頁）。

16 (二)聲請人於 106 年度申報所得為 0 元；107 年度申報所得為 7,
17 200 元，聲請人名下有汽車 1 輛，機車一輛，並有新光人壽
18 保單解約金 580 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 份
19 、機器腳踏車行車、汽車行車執照、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0 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附證物袋內、第 231
21 至 233 頁；第 27 頁），聲請人自陳該機車有 5 萬元價值（本
22 院卷第 67 頁），汽車則係 103 年出廠，車齡已逾 6 年無價值
23 。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存款存摺、台中銀行存款存摺、第
24 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25 、郵政存簿儲金簿則分別有 2,045 元、33 元、3,012 元、16
26 3 元、156 元（本院卷第 79 至 102 頁）。又聲請人自陳現任
27 職於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23,731 元（
28 本院卷第 69 頁），此有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職服務及薪
29 資證明書、薪資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5 頁、第 269 至
30 275 頁）。而在別無其他資料可供本院審認聲請人有其他收
31 入之情形下，自應參酌聲請人陳報之收入證明，以聲請人每

月固定收入數額為23,731元，核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三)按消債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債權人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之主張為斷，而應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方屬允洽。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居住於南投市，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07頁）；而參酌台灣省108年度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2,388元，則其1.2倍為14,866元（計算式：12,388×1.2=14,8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866元，應堪信為實在。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1.直系血親卑親屬。2.直系血親尊親屬。3.家長。4.兄弟姊妹。5.家屬。6.子婦、女婿。7.夫妻之父母。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參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3項、第1117條第1項、第2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

親范○燕，係00年出生，現戶籍設與聲請人同一戶，此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107頁），聲請人雖具狀陳述其母范○燕之居所不定，偶而會返家向其索討生活費（本院卷第67至71頁）；聲請人扶養其弟許○平，兩人之生活費加上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已達32,365元（本院卷第71頁），然聲請人母范○燕未屆退休年齡亦無患有疾病致不能工作，也未受有任何補助，亦有南投縣政府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99頁），縱聲請人陳述其母患有○○，亦難認無謀生能力致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事實。再依戶籍資料記載，許○平與其母同戶籍共同居住生活，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其母范○燕為其扶養義務人，依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尚非其扶養義務人。再者，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約計23,731元，扣除每月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14,866元後，剩餘8,865元，聲請人尚需繳納新光人壽保險等保險費支出（本院卷第103頁、第119頁、第151頁），顯然亦無法負擔每月許○平及其母范○燕之扶養費用，是以聲請人主張每月固定支出部分尚有負擔母親范○燕、許○平之扶養費等語，亦不足採。

(五)聲請人目前負債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1,451,848元（計算式：548,978元 + 781,795元 + 121,075元 = 1,451,848元），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債權陳報狀（本院卷第111至120頁；第201至227頁）可稽，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23,73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每月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14,866元後，剩餘8,865元，而以上開負債總額扣除聲請人所陳財產總額55,989元（機車價值、保費解約金、存款；計算式：1,451,848 - 55,989 = 1,395,859）按月攤還結果，約須13年（計算式：1,395,859 ÷ 8,865 ÷ 12 ÷ 13）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四、綜上所陳，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聲請人所負無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駁回更生聲請或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法院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朱 慧 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 婉 淑